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山聯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和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杜雲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，實繳500元，請補繳250元（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相關條文修正，自自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